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上 訴 人　陳暘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趙克推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0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53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理　由

本件兩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112年度上字第59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10號判決將該部分廢棄發回後，聲請人復就臺高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0號（下稱第10號）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將第10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對於第一審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895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製作之分配表債權次序5、10所列聲請人之執行費債權、票款債權原本及利息剔除，原受分配金額改分配予相對人之上訴，及第一審關於該部分之判決，暨第一、二審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，並判決駁回此部分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命此部分歷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則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